

强化秩序管理 落实源头监管 打防涉车犯罪

# 警方启动电动车 规范管理专项行动



京口交巡警大队民警对逆向行驶的电动车进行处罚。 王呈 摄

**本报讯** 近日,市公安局根据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迅速启动为期3个月的市区电动车规范管理专项行动,力求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管理规范有序,电动自行车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

据了解,我市警方曾于2011年创新电动车上牌模式,开展了为期半年的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专项工作,全市共有92.4万辆电动自行车办理了登记证。然而,如今已成为市民出行重要交通工具的电动车,在迅猛发展的同时出现大量违规违章行为,如“超标”电动车泛滥,不按规定路线行驶、不遵守交通信号灯、随意变更车道、逆向行驶、争道抢行等现象,致使交通事故日益增多,严重影响了城市道路交通安全。

在此次电动车规范管理专项行动中,警方将每周组织开展集中统一行动,对电动自行车无牌无证上路行驶、闯信号灯、逆向行驶、非法驶入机动车道、越线停车等常见交通违法行为,采取宣传教育与协助执勤相结合、罚款处罚与扣留车辆相结合等方法,依法严管、严纠、严处。同时,会同城管部门,规范和加强电动自行车的停放管理。

为强化源头管理,严格生产、经营、销售监管,警方将进一步落实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工作,会同工商、经信、质监等部门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加强对自行车修理业、二手车交易市场、废旧物资回收行业等重点行业和部位开展全面清查,坚决取缔、查处在生产销售环节中无证违规经营单位,

以及违章违规和收销赃问题突出的经营单位。

警方还将加强对市区涉车警情的分析研判,组织巡防力量加强对重点时段、路段和区域的巡逻防控,加大对疑人疑车的盘查检查力度,力争抓获现行,最大限度地挤压犯罪空间。同时,强化对涉车案件的梳理侦办,有针对性地打击涉车违法犯罪活动,遏制涉车案件的多发势头。据悉,摩托车此次也将纳入专项规范管理。

市公安局副局长梁坚表示,警方把电动车规范管理专项行动作为全市“民生改善行动计划”的重要支撑项目,力争通过3个月的专项行动,着力改善城市交通和综合环境,推进电动自行车长效管理。

(张杰)

相关链接

## 电动车:引发交通事故的马路“杀手”

电动车作为新型交通工具,环保轻便,方便快捷,只需领一次号牌,又不用缴税费年检,深受广大市民青睐。然而,随着我市电动车数量的激增,其引发的交通事故也随之攀升,据市公安交巡警部门统计,2012年,由电动自行车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和死亡人数,分别占到非机动车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的87.71%和80%。如今,电动自行车已成为引发城市道路交通事故的马路“杀手”。

警方提醒

### 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交巡警支队事故大队教导员黄洪芳说:“每天接报的交通事故警情中,半数以上涉及电动车,交通安全意识淡薄、违法行驶、超速行驶是造成事故多发的主要原因。”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电动自行车时速不能超过20公里,实际上,很多电动自行车时速超标。加上制动性能较差,驾驶人对路面情况估计不足,遇到紧急情况无法处置,一旦发生碰撞,后果往往很严重。警方提醒电动车主,必须重视电动自行车引发交通事故这一突出问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行驶。

(张杰 何志斌 范海罡)

### 案例一 横穿机动车道被撞

今年1月4日晨,严某驾驶苏L92×××大客车沿解放路由南向北行驶至华茂公司附近时,撞上由西向东横过道路、丁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丁某被撞倒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丁某在未确认安全的情况下,骑车斜行横过机动车道,是引发交通事故的原因之一。

### 案例二 不按信号灯指示行驶

去年7月25日,王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从檀山路由北向东左转弯驶入南徐大道机动车道,不按信号灯指示行驶,与从檀山路由南向东右转弯驶入南徐大道仲某驾驶的苏LBC×××轿车相碰,王某受伤送医经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

王某驾车在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未按信号灯的指示通行且在机动车道内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和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王某承担该起事故的同等责任。

### 案例三 违法搭载致车毁人亡

今年1月19日上午,汤某驾驶苏L18×××重型自卸货车从“远洋工地”右转弯驶入谷阳路时,与沿谷阳路由东向西在道路南侧、倪某驾驶并搭载某某的电动自行车相撞。倪某送医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倪某违反了《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只准搭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的人员”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之规定,承担事故同等责任。

### 案例四 过横道线不下车推行

去年9月5日下午,吕某驾驶苏LAT×××小客车沿中山东路由东向西行驶至京口医院附近时,与由北向南横过中山东路的王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碰撞,事故致王某受伤。王某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王某驾驶电动自行车经人行横道横过机动车道时未下车推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之规定。王某承担该起事故的同等责任。

## 举案说法

在这个小栏目里,我们邀请资深警察为您举案说法,为您揭开骗局的面纱,在案件面前让您掌握防范犯罪侵害的技巧。真实的案件将是民警的教案,这会是一个课堂。在这里,我们在民警的指导下学会保护自己。

### 一个电话,骗走10万 一句提醒,有惊无险

最近,“厦门市法院工作人员”或者“禁毒民警”频频来电。

5月5日10时许,家住扬中市三茅街道的华女士接到一名陌生女子的电话。对方自称是厦门市法院工作人员,说华女士涉嫌一宗贩卖毒品案件,有传票准备寄到华女士家中。华女士正在纳闷时,对方又告诉她,将把电话转到侦办该案的办案部门。随即,电话那头一名男子与华女士通上了话,男子说,为了证明华女士与该贩毒案无关,需将10万元现金汇入到该男子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下午1时许,华女士来到银行,将10万现金通过无卡汇款的方式汇出。半个小时后,男子再次拨打华女士的电话,表示为了防止华女士向他人泄密,要求华女士再汇3万元到之前的银行账号上作保证金。华女士联系好友,准备借3万元钱。经朋友提醒,华女士感到上当了,随即报警。

5月5日14时,同住三茅街道的荣先生也接到一类似的电话。对方自称是厦门市禁毒民警,称荣先生的身份证被人冒用,参与到一起贩毒洗钱案件中,现需要用他的账户汇钱到一个指定账户,用来证明荣先生与贩毒洗钱案件无关。对方关照荣先生不得将此案情告诉他人,如果泄密,将追究法律责任。

荣先生带着定期存折到银行提前兑现,见到银行工作人员也不肯说出原因。荣先生取出10万元钱,又要银行工作人员帮他汇到另外一个账户上。银行工作人员又一次追问汇钱的对象。荣先生吞吞吐吐说出了电话的内容。银行工作人员见荣先生不顾劝说执意汇款,就一边拖住一边悄悄地拨打了110。民警赶到现场,一番解释之后,荣先生才如梦初醒。(朱冠琦)

警方提醒:

任何陌生人通过电话、短信要求您对自己的存款进行银行转账、汇款的,或者声称为您提供安全账户为您的存款进行保护的,请一概不要相信。凡遇上述问题,一定不能按照对方要求操作,而是立即拨打110报警。请大家切记,警方如果对公民传唤调查,任何传唤对象都有权要求民警出示执法证件。这一点非常重要:执法机关绝对不会单纯电话办案,更不会提供所谓的安全账户。

赵成祥(扬中市公安局副局长)



扬中市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利用每周三的业务点评会、周五的警钟日活动,积极开展民警读好书“三读”活动(即所领导班子先读,全体民警再共读,民警个人后续读),通过“三读”,建立读书学习及交流制度。

杨侃淳 摄影报道